

特殊貢獻事證填寫參考－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

用人單位因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，透過制度運用役男所衍生之研發成果、成效或其他有貢獻之事證，請具體並量化說明，事證說明面向可包括下列：

1. 積極投入或參與本制度之各項貢獻事證

除遵循及配合制度各項管考獎懲作業外，亦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，或主動展現用人單位自身參與制度後，對制度之推動實施、執行成效等，有顯著助益事項之具體說明。

- 1-1 積極協助制度進行行銷推廣，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（如：積極配合制度各項宣導說明活動（含記者會），提供用人單位參與制度之經驗分享及參與成效、推薦並提供表現優異役男參與制度之經驗分享及參與成效、提供或協助制度各項宣導說明活動所需資源...等）
- 1-2 於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公開活動中，配合自身公關行銷宣傳作法，於達成用人單位形象經營、產品發表或新聞事件回應等正向積極良善目的外，亦彰顯制度推動實施對公司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
- 1-3 用人單位對主管機關延攬或帶領役男，投入產業研發或技術服務、參與關懷社會或弱勢團體等主辦或邀請參與之各項公益、政策活動（如：各項公益活動、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...等），有積極參與或共同辦理之具體事證。
- 1-4 為協助役男儘快適應工作及職場環境，積極建立或精進用人單位相關役男關懷及管理機制（如：役男培訓作法、役男關懷與輔導作法...等），除凝聚或提升役男對用人單位之向心力及認同感、投入研發或技術服務之實質成效貢獻外，亦對制度推動實施之役男管理作業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
- 1-5 用人單位積極延攬符合報名資格且尚有兵役義務役男，投入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制度（如：留用產學合作學生服役、徵才活動...等），或積極建構完備之職場環境，以彰顯役男服役期滿後留任之具體事證（如：留任率及留任狀況說明）。

2. 國內外評比獲獎事證

- 2-1 研發成果獲得國家級／國際級認證之說明。
- 2-2 列入國內外專題（如：專利、營運、產品世界市佔率...等）評比排名之說明。
- 2-3 研發競賽獲獎之說明。
- 2-4 其他獲獎之說明。

3. 其他對科技及產業有貢獻事證

- 3-1 研發成果對科技領域或產業有突破性發展之說明。
- 3-2 研發成果應用於相關領域之效益說明。
4. 用人單位積極培育及提升役男之具體貢獻事證
 - 4-1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工作成效之展現，對用人單位有顯著助益或貢獻之事證。(如：提升產品品質、提升客戶滿意度、降低成本、拓展業務、創造或增加營收、取得難度較高之證照…等)
 - 4-2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已提升或拔擢擔任幹部或種子幹部之具體事證。
 - 4-3 藉由用人單位對役男之培育，而役男工作成效顯著，且獲得用人單位內部或外部表揚，或經媒體報導，對社會有正向表彰之具體事證。
5. 參與符合國家政策之研發計畫事證
 - 5-1 符合國家政策之項目說明。(如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、亞洲·矽谷 2.0 推動方案、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、創新新創企業、中堅企業、研發中心、企業營運總部、具創新研發之單位(新興/重點產業科技發展、國家新興及重點研究發展計畫、中小企業)、重要科技研發單位、政府機關具特殊需求者…等)
 - 5-2 研發計畫名稱。
 - 5-3 計畫期程(起迄日)之說明。
 - 5-4 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果之說明。

以上所提之事證，宜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文件、圖片等資料以為佐證。

❖注意！役男所產出之專利、論文已於資訊系統登錄，無需在”特殊貢獻事證”一一列出明細。